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工字第1123057130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本局109年12月22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936811601號公告事項，
自112年4月1日起施行。

依據：依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第13條、第19
條及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109年12月22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936811601號公告，因當時
園區污水廠處理高氮氮廢水收集管線及氮氮氣提處理設施尚
未完成驗收作業未能啓用，現園區污水廠處理高氮氮廢水收
集管線及氮氮氣提處理設施已設置完成，且開始運作，本局
110年1月21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1030226501號公告於112年4
月1日廢止，並自112年4月1日起依109年12月22日之公告事
項執行如附件。
- 二、本公告即日起於本局公布欄、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公
布欄及所屬網站（<http://edbkcg.kcg.gov.tw>、<http://ksbc.kcg.gov.tw>）同步公告。

局長 廖泰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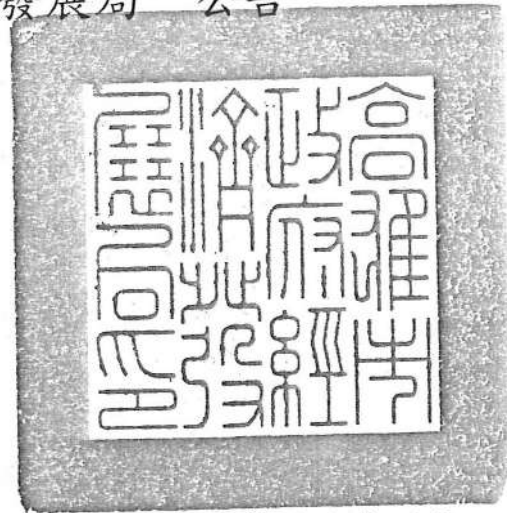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工字第109368116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收費費率及計算」、訂
定「加重使用費情節輕重認定標準表」，並自公告日施行。

依據：依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第13條、第19
條及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有關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規定，依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108年4月29日公告修正放流水標準及參考工業局
下水道系統相關管理規定，爰檢討修正本園區進廠限值、收
費費率及計算與加重使用費情節輕重認定標準表，分別說明
如下：

(一)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修正內容，如下說明：(如附件一修
正對照表)

1、氫離子濃度指數：專管廠商：>5 (因專管氣提處理氨氮
條件需約在pH11範圍，故廠商專管廢水限值訂pH需大於
5)。

- 2、氨氮：(1)一般廠商-刪除『有製程廢水者』恢復全園區氨氮收費（無區分有製程廢水者或無製程廢水者），既設廠：150mg/L及新設廠為20mg/L；(2)專管廠商-1500mg/L(高於3000mg/L廢水不予收受處理)。
- 3、鋅：專管廠商：60mg/L。
- 4、鎳：(1)一般廠商-修正為0.9mg/L(原進廠限值為1mg/L)；(2)專管廠商-0.9mg/L。
- 5、氟鹽：配合環保署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項目-(1)一般廠商-15mg/L；(2)專管廠商-15mg/L。
- 6、正磷酸鹽：配合環保署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項目-(1)一般廠商-4.0mg/L；(2)專管廠商-4.0mg/L。
- 7、錫及自由有效餘氯：配合環保署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項目-(1)一般廠商-2.0mg/L；(2)專管廠商-2.0mg/L。
- 8、鎘及鈾：配合環保署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項目-(1)一般廠商-0.1mg/L；(2)專管廠商-0.1mg/L。
- 9、鉬：配合環保署放流水標準（0.6mg/L）新增管制項目-(1)一般廠商-110年8mg/L、113年6mg/L；(2)專管廠商-110年8mg/L、113年6mg/L，因鉬為新興污染物，為給予廠商相當期間進行水質改善，採逐步加嚴管理策略，並依實際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情形採滾動式調整。
- 10、增訂專管廠商之進廠限值規範及備註說明（於表後增加註2、註3、註4說明）。



(二)收費費率及計算修正內容，如下說明：(如附件二)

- 1、修正園區污水系統用戶之水量計算-設置流量計者，按用戶或高氮氮用戶所排放廢(污)水量計算。
- 2、修正氮氮處理費：一般用戶廢水水質 $\leq 75\text{mg/L}$ (110年1月1日起放流水氮氮濃度)不予收費。
- 3、增訂高氮氮用戶：廢水水量處理費計算、廢水水質處理費及水量分級費率表。
- 4、修正一般用戶pH水質計算方式：以分級費率表計算。
- 5、水質分級費率表(註2、註3、註4)：水質分級收費計算方式-原 $Wq \times A \times M$ 修正為 Qw (用戶符合下水道水質標準或異常違規廢水排放量)。
- 6、其他項目水質處理費：修正鎳濃度為 0.9mg/L 及配合新增管制項目費率：鎳、銅、鉬、氟鹽等項目之收費費率訂為新台幣3,000元/kg；錫收費費率訂為新台幣1,000元/kg；正磷酸鹽及自由有效餘氯收費費率暫不予訂定。

(三)加重使用費情節輕重認定標準表(如附件三)：加重使用費

倍數之超出進廠限值項目-增加重金屬項目：鎳、銅、錫。

二、本公告即日起於本局公布欄、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公布欄及所屬網站(<http://edbkcg.kcg.gov.tw>、<http://ksbc.kcg.gov.tw>)同步公告。

局長 廖泰翔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修正後）

項目	進廠限值	項目	進廠限值
氫離子濃度指數 ^{註1}	非高氮氮管線 5.0~9.5 高氮氮專管 >5	懸浮固體	3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	化學需氧量	710
硝酸鹽氮	5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3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10	溶解性鐵	10
氟化物	1.0	鋁	5.0
鋅	非高氮氮管線 5 高氮氮專管 60	鈷	0.05
溶解性錳	10	鉛	1.0
鉍	0.5	六價鉻	0.5
鋰	2.5	總汞	0.005
鎘	0.03	鎳	0.9
鈳	10	砷	0.5
總鉻	2.0	甲醛	3.0
有機汞	不得檢出	鎘	0.1
銅	3.0	銻	0.1
銀	0.5	錫	2.0
硒	0.5	自由有效餘氯	2.0
硼	5.0	氟鹽	15
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正磷酸鹽	4.0
動物羽毛	完全禁止	靈丹	不得檢出
易燃或爆炸性物質	完全禁止	油漆類	完全禁止
大型物體	完全禁止	有毒物質	完全禁止
水溫	35度(攝氏,於 污水排放口)	惡臭物	完全禁止
除草劑	不得檢出	阻塞或影響下水道之物質	完全禁止
安特靈	不得檢出	放射性物質	完全禁止
總氨基甲酸鹽	0.5	安殺番	不得檢出
酚類	1.0	總有機磷劑	0.5
氟化物	15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不得檢出
硫化物	1.0	阿特靈、地特靈	不得檢出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續)

項目	最大限值	項目	最大限值	
毒殺芬	不得檢出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不得檢出	
福爾培	不得檢出	五氯酚其鹽類	不得檢出	
蓋普丹	不得檢出	五氯硝苯	不得檢出	
四氯丹	不得檢出	氨氮 ^{註2}	✓ 園區一般用戶限值 ■ 既設廠：150 ■ 新設廠：20 ^{註4} ✓ 高氨氮專管限值 ■ 1,500	
總毒性有機物 (總毒性有機物為下列三十項化合物之濃度總和：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甲苯、乙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二氯溴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2-氯酚、2,4-二氯酚、4-硝基酚、五氯酚、2-硝基酚、酚、2,4,6-三氯酚、鄰苯二甲酸乙己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鄰苯二甲酸丁苯酯、蒽、1,2-二苯基聯胺、異佛爾酮、四氯化碳、萘。)	1.37			
真色色度 ^{註1}	400	鉬 ^{註3}	8	110年1月1日
			6	113年1月1日

註1.水質限值除pH值、真色色度無單位外，其餘為 mg/L。

註2.高氨氮專管限值为1,500 mg/L，氨氮超過3,000 mg/L之廢水不予收受處理。

註3.鉬為新興污染物，給予廠商相當期間進行水質改善，並採逐步加嚴管理策略，自110年1月1日起進廠限值为8 mg/L，113年1月1日起進廠限值下修至6 mg/L，並依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情形採滾動式調整。

註4. 110年1月1日起入區廠商屬新設廠。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收費率及計算

一、本園區污水系統用戶之水量計算方式：

1.未設置流量計者	按用戶使用自來水用量80%計算。
2.設置流量計者	按用戶或高氮氮用戶所排放廢(污)水之水量計算。
2.1計量設備於校正或送修期間	按前十二個月之平均值計算
2.2計量設備經主管機關查核未能正確計量	依前十二個月單月之最高水量計算，並計算至設備可正確計量之日止
3.經查獲私設地下水抽取設備者	按用戶使用自來水用量100%計算，扣除已繳費用追溯5年應補繳金額。

二、污水系統使用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 基本水量處理費

1. 一般用戶廢水水量處理

公式=基本水量處理費		
項目	收費費率	水費計算方式
基本水量處理費	18元/m ³	排水量Q (m ³) × 基本費率 (元/m ³) × 水量分級費率係數 (註1)

2. 高氮氮用戶廢水水量處理

公式=基本水量處理費		
項目	收費費率	水費計算方式
專用管線	126元/m ³	排水量Q (m ³) × 基本費率 (元/m ³)
槽車載運	123元/m ³	排水量Q (m ³) × 基本費率 (元/m ³)

(二) 基本水質處理費

1. 一般用戶廢水水質

公式= COD處理費+SS處理費+氨氮處理費		
項目	收費費率	水費計算方式
1、化學需氧量處理費	55.37元/kg	化學需氧量平均值×排水量Q(m ³)÷1,000(kg/m ³) × 化學需氧量費率(元/kg) (註2)
2、懸浮固體處理費	139.09元/kg	懸浮固體平均值 × 排水量Q(m ³)÷1,000(kg/m ³) × 懸浮固體費率(元/kg) (註2)
3、氨氮處理費	52元/kg	(氨氮平均值-放流水氨氮濃度)× 排水量Q(m ³) ÷1,000(kg/m ³) × 氨氮費率(元/kg) (註2)

備註：園區氨氮放流水濃度自110年1月1日起≤75 mg/L

2. 高氨氮用戶廢水水質

pH處理費+鋅處理費+鉬處理費+氨氮處理費		
項目	收費費率	水費計算方式
1、pH處理費(註)	100元/m ³	排水量Q(m ³) × 100(元/m ³)
2、鋅處理費	1,580元/kg	鋅平均值 × 排水量Q(m ³)÷1,000(kg/m ³) × 鋅費率(元/kg)
3、鉬處理費	1,000元/kg	鉬平均值 × 排水量Q(m ³)÷1,000(kg/m ³) × 鉬費率(元/kg)
4、氨氮處理費	159元/kg	氨氮平均值×排水量Q(m ³)÷1,000(kg/m ³) × 氨氮費率(元/kg)

備註：1. pH低於進廠下限值(pH < 5)，始計收pH處理費。

2. 單一用戶排放之廢(污)水，分別納管至園區下水道及高氨氮專管系統者，及用戶或高氨氮用戶排放之廢(污)水，經查驗屢次未符合氨氮進廠限值，經評估有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之情形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或連線傳輸設施等自動監測(視)設施。

3. 一般用戶pH 水質分級費率表

分級	酸鹼度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1	$C_{pL} \leq pH \leq C_{pH}$	0Up	收費=0
2	$4.0 \leq pH < C_{pL}$	1Up	收費=Qw×Up
	$C_{pH} < pH \leq 10.0$	1Up	
3	pH < 4.0	5Up	收費=Qw×Up×5
	pH > 10.0	5Up	

Qw=用戶異常或違規廢水排放量(m³)；C_{pL}=進廠限值下限、C_{pH}=進廠限值上限
Up=100 元/m³

註1：一般用戶或高氮氮用戶水量分級費率表

分級	水 量 (CMD)	分級 費率	水量分級收費計算方式(月)
1	$W_q \leq Q$	1Uq	收費 = $W_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2	$Q < W_q \leq 2Q$	1.25 Uq	收費 = $【Q + (W_q - Q) \times 1.25】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3	$2Q < W_q \leq 4Q$	1.55 Uq	收費 = $【Q + 1.25Q + (W_q - 2Q) \times 1.55】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4	$4Q < W_q \leq 8Q$	1.93 Uq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W_q - 4Q) \times 1.93】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5	$8Q < W_q \leq 16Q$	2.41 Uq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4 \times 1.93Q + (W_q - 8Q) \times 2.41】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6	$16Q < W_q$	3 Uq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4 \times 1.93Q + 8 \times 2.41Q + (W_q - 8Q) \times 3】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W_q = 廠商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CMD/公頃)

U_q = 水量基本單價(元/ 立方公尺)

Q = 工業區單位面積基本廢水排放量(CMD/公頃) = 60

A = 廠商土地面積(公頃)

M = 當月日數 ; $W_q \times A \times M$ = 當月之總排放污水量。

註2：一般用戶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等處理費之水質分級費率表：

分級	水質 (mg/L)	分級 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方式 (月)
1	$Ed \leq Cp$	1Uq	收費 = $Ed \times Q_w \times U_q / 1000$
2	$Cp < Ed \leq 1.25Cp$	1.32Uq	收費 = $【Cp + (Ed - Cp) \times 1.32】 \times Q_w \times U_q / 1000$
3	$1.25 Cp < Ed \leq 1.5 Cp$	1.74Uq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Ed - 1.25Cp) \times 1.74】 \times Q_w \times U_q / 1000$
4	$1.5 Cp < Ed \leq 1.75 Cp$	2.30Uq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Ed - 1.5Cp) \times 2.30】 \times Q_w \times U_q / 1000$
5	$1.75 Cp < Ed \leq 2 Cp$	3.03Uq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 Cp \times 2.30 + (Ed - 1.75Cp) \times 3.03】 \times Q_w \times U_q / 1000$
6	$2 Cp < Ed$	4Uq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 Cp \times 2.30 + 0.25 Cp \times 3.03 + (Ed - 2Cp) \times 4】 \times Q_w \times U_q / 1000$

Q_w = 用戶符合下水道水質標準或異常違規廢水排放量(m^3)

U_q = 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元/ kg)

C_p = 該項污染物之進廠濃度限值(mg/L)

E_d = 該項污染物廠商排放之水質(mg/L)

註3：高氨氮用戶氨氮處理費之水質分級費率表：

分級	水質 (mg/L)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方式 (月)
1	$Ed \leq Cp$	$1Uq$	收費 = $Ed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2	$Cp < Ed \leq 1.25Cp$	$1.32Uq$	收費 = $【Cp + (Ed - Cp) \times 1.32】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3	$1.25 Cp < Ed \leq 1.5 Cp$	$1.74Uq$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Ed - 1.25Cp) \times 1.74】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4	$1.5 Cp < Ed \leq 1.75 Cp$	$2.30Uq$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Ed - 1.5Cp) \times 2.30】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5	$1.75 Cp < Ed \leq 2 Cp$	$3.03Uq$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 Cp \times 2.30 + (Ed - 1.75Cp) \times 3.03】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6	$2 Cp < Ed$	$4Uq$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 Cp \times 2.30 + 0.25 Cp \times 3.03 + (Ed - 2Cp) \times 4】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Qw = 用戶符合下水道水質標準或異常違規廢水排放量(m^3)

Uq = 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元/kg)

Cp = 該項污染物之進廠濃度限值(mg/L)

Ed = 該項污染物廠商排放之水質(mg/L)

(三)其他項目水質處理費

1、下列污染物，依主管機關採樣濃度×污染物費率（元/kg）×水質分級費率係數(註4)，計算處理費：

項目	濃度	單位	費率	
生化需氧量	260	mg/L	新台幣790元/kg	
硝酸鹽氮	50	mg/L	新台幣790元/kg	
總汞	0.005	mg/L	新台幣39,500元/kg	
鎘	0.03	mg/L	新台幣7,900元/kg	
總鉻	2.0	mg/L	新台幣1,580元/kg	
砷	0.5	mg/L	新台幣1,580元/kg	
六價鉻	0.5	mg/L	新台幣790元/kg	
銅	3.0	mg/L	新台幣790元/kg	
鉛	1.0	mg/L	新台幣790元/kg	
鎳	0.9	mg/L	新台幣790元/kg	
鋁	5.0	mg/L	新台幣1,000元/kg	
鈷	0.05	mg/L	新台幣2,370元/kg	
鈹	0.5	mg/L	新台幣2,370元/kg	
鋰	2.5	mg/L	新台幣1,580元/kg	
銀	0.5	mg/L	新台幣1,000元/kg	
硒	0.5	mg/L	新台幣1,000元/kg	
硼	5.0	mg/L	新台幣1,580元/kg	
溶解性錳	10	mg/L	新台幣1,000元/kg	
甲醛	3.0	mg/L	新台幣1,000元/kg	
總氨基甲酸鹽	0.5	mg/L	新台幣1,580元/kg	
真色色度	400	—	新台幣790元/kg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10	mg/L	新台幣1,000元/kg	
酚類	1.0	mg/L	新台幣1,580元/kg	
氟化物	15	mg/L	新台幣2,000元/kg	
硫化物	1.0	mg/L	新台幣1,580元/kg	
氰化物	1.0	mg/L	新台幣7,900元/kg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30	mg/L	新台幣1,000元/kg	
總毒性有機物	1.37	mg/L	新台幣7,900元/kg	
鋅	5.0	mg/L	新台幣1,580元/kg	
溶解性鐵	10	mg/L	新台幣790元/kg	
鎳	0.1	mg/L	新台幣3,000元/kg	
銅	0.1	mg/L	新台幣3,000元/kg	
銅	8	110年1月1日	mg/L	新台幣3,000元/kg
	6	113年1月1日		
錫	2.0	mg/L	新台幣1,000元/kg	
氟鹽	15	mg/L	新台幣3,000元/kg	
正磷酸鹽	4.0	mg/L	—	
自由有效餘氯	2.0	mg/L	—	

註4：其他水質項目分級費率表

分級	水質 (mg/L)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方式 (月)
1	$Ed \leq Cp$	$1Uq$	收費 = 0
2	$Cp < Ed \leq 1.25Cp$	$1.32Uq$	收費 = $【Cp + (Ed - Cp) \times 1.32】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3	$1.25 Cp < Ed \leq 1.5 Cp$	$1.74Uq$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Ed - 1.25Cp) \times 1.74】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4	$1.5 Cp < Ed \leq 1.75 Cp$	$2.30Uq$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Ed - 1.5Cp) \times 2.30】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5	$1.75 Cp < Ed \leq 2 Cp$	$3.03Uq$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 Cp \times 2.30 (Ed - 1.75Cp) \times 3.03】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6	$2 Cp < Ed$	$4Uq$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 Cp \times 2.30 + 0.25 Cp \times 3.03 (Ed - 2Cp) \times 4】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Qw = 用戶符合下水道水質標準或異常違規廢水排放量(m^3)

Uq = 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元/ kg)

Cp = 該項污染物之進廠濃度限值(mg/L)

Ed = 該項污染物廠商排放之水質(mg/L)

- 2、用戶排放其他水質項目濃度低於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同放流水標準)，不予計費。
 - 3、各項污染物之進廠限值，將由主管機關視水污染防治法或環評承諾履行需要，公告調整。
 - 4、經檢驗或稽查之排放水水質或物質，含主管機關公告「完全禁止」或「不得檢出」之污染物，加計當月污水處理費50萬元。
- 三、有關使用費率及計算公式，主管機關得隨時按年度營運成本及年度處理總水量(立方公尺)、處理之污水水質，檢討調整後公告之。

加重使用費情節輕重認定標準表

說明：

- 1.以用戶超出進廠限值水質濃度倍數及項目多寡為情節輕重認定標準。
- 2.各項水質加重倍數係以各項超出進廠限值項目所落在之區間輕重分別計算。

加重使用費 倍數	超出進廠限值項目(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重金屬、 氮氮) (重金屬: 鋅、鈹、鋰、鎘、總鉻、銅、銀、硒、鋁、鈷、鈉、鉛、六價鉻、總汞、鎳、溶解性錳、溶解性鐵、 鎳、銅、錫)	水質濃度範圍
3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一項	$C_p < E_d \leq 3C_p$
3.3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二項	
3.6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三項	
4	超出進廠限值四項或以上	
4.5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一項	$3C_p < E_d \leq 6C_p$
4.8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二項	
5.1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三項	
5.5	超出進廠限值四項或以上	
6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一項	$6C_p < E_d \leq 9C_p$
6.3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二項	
6.6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三項	
7	超出進廠限值四項或以上	
7.5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一項	$9C_p < E_d \leq 12C_p$
7.8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二項	
8.1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三項	
8.5	超出進廠限值四項或以上	
9	超出進廠限值項目中之任何一項	$12C_p < E_d$

註：1. E_d ＝該項污染物用戶排放之水質(mg/L)； C_p ＝該項污染物之進廠限值水質標準(mg/L)。

2.氮氮於110年1月1日起開始計收加重使用費。